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 文化局
 Instituto Cultural

收件日期：_____

收件人員：_____

延期遞交活動報告申請表

2017

*活動報告由“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”、相片或相關附件、及出版物（如適用）組成。

申請延期遞交：

獲資助活動／項目評估報告及收支費用表 相片或相關附件 出版物

獲資助單位名稱	
活動／項目名稱	
活動舉行日期(日 / 月 / 年)	出版日期(日 / 月 / 年)
/ / 至 / /	/ /
詳述延期遞交原因	
(如空間不足，請另紙填寫詳細原因)	

本會／本人已詳閱及明白文化局《2017 接受文化活動／項目資助應遵指引》之規定，知悉延長期限為 60 天，起始期為活動結束後第 31 日起計，即最長的遞交報告期限為活動結束後 90 天，此期間不作逾期計算。逾期遞交報告者，將被記錄違規，並以每日 1% 扣減資助金額，最高可被取消資助(不可抗力除外)。

獲資助者簽名／社團負責人簽名及蓋章
 (社團負責人須為社團的會長或理事長)

填表人姓名：_____

職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簽名：_____ 蓋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(日 / 月 / 年)

負責人姓名：_____

職位：_____

文化局專用

意見： 接納申請 不接納申請

備註：

工作人員：_____

日期：_____